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常熟市第二人民医院（台山路院区）停车场经营管理服务，采购编号为 JSZC-320581-CSXC-G2026-0020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熟市第二人民医院（台山路院区）停车场经营管理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江南爱停车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41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84.9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苏州江南爱停车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5 月 21 日